**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3、工程规模：东、西食堂厨房地面、排水沟、墙面等维修改造；

**二、工程招标范围：**

1、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参考清单及清单说明。

**三、清单编制依据：**

1、本工程整改内容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9、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8）61号；

10、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1、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1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4、项目清单编制过程中图纸疑问、答疑纪要及各方回复；

15、其他相关资料。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五、关于施工组织措施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1、安全文明基本费根据2018版定额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90%，及结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根据2018版定额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本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如下：单独装饰工程为4.92%；

2、“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3、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4、规费费率按相应工程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具体如下：单独装饰费率按27.92%，政策平稳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5、税金费率按照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计取，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9%。

7、其他

**六、总承包服务费：**

1、无

**七、暂列金额：**

1、无

**八、参考品牌**

1、详见招标文件

**九、报价说明：**

1、清单措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价自主确定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所列的其他措施项目进行增补，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投标人要对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做通盘考虑，一旦报价即被认为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

2、工程检测、材料试验费含常规、非常规实验等费用，要通过质检站验收所必须检测的全部检验费用，由投标单位总价包干，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3、各报价（综合单价）须同时满足项目特征、图纸、图集、强制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

4、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

5、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工程量以实体工程编制，并以完成后的净值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在单价中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为损耗额外支付；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机械的工地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及安装等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不报视作优惠。

**十、材料说明**

1、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按中档以上的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较好信誉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设备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已拟订材料设备备选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应选择某一品牌或相当于这些品牌档次的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对品牌的选择有遗漏的，中标后将无条件按招标人指定其中之一的推荐品牌供货。

3、其它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方按优等品供货。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除特殊说明外；**

2、本工程以“项”报价的子目，一切损耗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无论是否发生变更均不予调整；